6310

失鄉私民安否探知 申告書

一、被探者姓名(國文) 谷 壬 (漢文) 住 南 溪

一、性 別 男 女

一、生年月日 西紀一九二九年 一月 三日生(當 二七才)

一、被探者本籍 什邑特別市 鐘路 薰井洞 四大

什邑特別市 鐘路 薰井洞 四大

打字 生生地

鐵課 經歷 職業

再發送代表住所

記錄 姓名

校閱 鐘路 廚 白是에서 本職 會生(什邑工人) 公職

什邑特別市 鐘路 鐘路工街 三大

漢文 住 城 溪(國文) 明治 壬 年 七月十六日午(前)二時頃

本籍地에서 出生하여 現住所 五八二의十九

에서 居住하고 있는 者로서 今般 事變에 際하여 左記 事項을 申告함

記

一、被探者 本人 關係 有無 無

二、被探者 本人 生死 生存

三、被探者 本人 現住所 本籍地와 同一

四、被探者 本人 職業 本籍地에서 同一

五、被探者 本人 最近 通信 年月日 一九三七年 十月 二十日

六、被探者 本人 通信 內容 無事 平安

七、被探者 本人 通信 方法 郵便

八、其他 參考事項 無

一九三七年 十一月 二十日

申告者 谷 壬 (漢文) 住 南 溪

署長 殿